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66/15-16(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5年11月29日會議

### 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概述議員在不同會議上，就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相關事宜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 背景

##### 全港性系統評估概覽

2.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00年發表《終身學習 全人發展》報告書。該報告書提出設立中、英、數基本能力評估。基本能力指學生所須達到的最低限度可接受水平，無需額外學習支援而能夠進入下一個主要學習階段。作為基本能力評估的一環，全港性系統評估自2004年在全港實施，以評估學生在這3科的基本能力整體達標情況。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主要目的如下 ——

- (a) 為政府及學校管理層提供學校在主要學習範疇的水平資料，以期學校作出改進，並可為學校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b) 為教師提供正面回饋，以提升學與教的效能；及
- (c) 加強學校運用評估資料的能力，並提升促進學習的評估文化<sup>1</sup>，特別是在基礎教育階段(即小一至中三)。

---

<sup>1</sup> 當局運用評估收集學生的學習數據。評估是學與教不可或缺的部分。評估結果可為學生提供資料改進學習，並讓教師檢討和改善其教學。

3. 教育局委託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施行全港性系統評估。全港性系統評估分別於2004年及2005年在小三及小六實施。由2006年起，全港性系統評估在3個主要學習階段(即小三、小六及中三)全面推行。資助學校的所有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必須每年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評估的題目根據各主要學習階段的基本能力描述指標及課程發展議會擬備的課程指引設計。所有以往的試卷及評卷參考，可於考評局的網站瀏覽。

4. 全港性系統評估成績公布時，每所參與的學校會取得一份一般報告，內容包含全港數據，以及一份學校報告。學校報告不僅載列該校學生每科的整體達標率，還提供題項分析、同批次學生表現及其他補充資料(全港性系統評估藉此為學校提供回應資料)。學校報告不會提供個別學生的成績。教育局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成績既不影響學校在小一派位的吸引力，亦不影響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的分配結果。

5. 小六學生過往須於每年6、7月間短短數星期內，先後參加校內考試、全港性系統評估及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為減輕他們的壓力，並保留兩項評估的核心功能，教育局於2011年11月宣布在2012年及2014年暫停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在2013年暫停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在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暫停舉行的年度，學校可以自願形式參加該項評估。舉例而言，在2012年，共有51所學校(佔全港小學10%)自願參加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教育局同時承諾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進一步的研究範圍包括實施安排、報告功能、考核內容及題目等。

#### 全港性系統評估改善措施

6. 教育局於2013年向不同持份者進行一連串諮詢，以期檢討及改善全港性系統評估。2014年4月，政府公布檢討結果，並決定推行下列措施——

- (a) 由2015年起延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隔年安排，即逢單數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及逢雙數年舉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而小三及中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施行模式則維持不變；
- (b) 不向個別小學發放其學生的基本能力達標人數及百分率；
- (c) 將全港性系統評估從小學表現評量中剔除；及

(d)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考核內容及題目。

7. 政府當局說明，全港性系統評估數據並非用作將學校排分等級，亦不會用作向學校施加措施使之停辦的指標。教育局表示，學校不應為了應付全港性系統評估而過度操練學生，或者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

###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8. 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有關全港性系統評估的事宜曾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討論。議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 對過度操練的關注

9. 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3日的會議上討論全港性系統評估時，委員提出多項主要關注，其中之一是過度操練的情況早於小一已出現，對學生造成壓力。一些委員指出，部分學校安排課餘及假期學習班，協助學生為下個學年舉行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做準備。學校的教學及評估，越來越以全港性系統評估為主導。他們十分懷疑全港性系統評估已偏離其原來的目的及功能。

10. 政府當局表示，全港性系統評估屬低風險評估。載有學生表現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報告可為學校提供有用的資料，據以制訂改善學與教效能的計劃。政府當局並強調，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原意是提供一項評估工具，而不是篩選工具。問題的關鍵在於有些學校採取的做法，安排學生過度操練，以協助學生為全港性系統評估做準備。政府當局又特別指出，隔年舉行小六全港性系統評估和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的安排，是其中一項改善措施，以助減輕全港性系統評估對學生和教師帶來的壓力。

#### 基本能力達標率

11.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學校就校內學生與其他學校學生的全港性系統評估表現作不當比較，或者設立機制禁止學校披露學生基本能力達標率的資料。

12. 政府當局解釋，向各所學校提供學校層面報告旨在方便他們作內部參考，從而了解學生的強弱項，制訂計劃加強學與教。可是，雖然所有學校已承諾不會發布報告的內容，但當局

留意到有些學校和辦學團體拿不同學校來比較，另一些則在招生時披露學生表現資料。儘管要確保個別學校限制使用有關基本能力達標的資料，有實際上的困難，不過，政府當局採取的改善措施，即由2014年開始不向小學披露基本能力達標率，能有助減少不當地披露及比較這類資料的情況。

### 應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1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改善措施不足以消除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流弊。他們促請當局考慮作出更大刀濶斧的修改，例如研究應否取消全部3個主要學習階段的全港性系統評估。一些委員關注到，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必須取消，始能消除學生早於小一便要進行過度操練的壓力。

14. 另一些委員不反對定期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以期改善其推行安排及消除其流弊。然而，他們不同意全面或局部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這些委員認為，每個教育制度都須包含一套評估學生表現的機制。全港性系統評估是一項有用的評估工具，可確定學生表現的強弱項，故此不應因為在推行上出現若干紕漏而將之全然取消。他們反對在尚未檢討各項改善措施的情況下，便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

15. 政府當局表示，學習差異很可能在學生由小三升小四時擴大。因此，必須在小三對學生進行評估，以便適時制訂計劃改善學與教的效能。若不進行小三的全港性系統評估，學生表現中的弱項或無法確定得到，直至他們升讀小六，屆時再採取補救行動或已太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學生亦通常約在就讀小三的年齡接受基本能力評估。至於追蹤學生的表現方面，參與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首批學生剛完成中學教育，並於2013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6. 在2014年11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由田北辰議員動議並經4位議員修正的"還學生快樂童年"議案獲得通過。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考核內容，避免學生要機械式操練試題，以及研究應否取消全港性系統評估，以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

17. 政府當局已就上述議案提交進度報告，表明改善措施只實行了一段短時間，應給予多些時間讓學校作調適及改變。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學校的專業培訓和支援，協助學校善用學生表現數據，並會按實際情況定期檢視現行措施。

## 近期發展

18. 在立法會2015年5月27日、11月4日及18日會議上，葉建源議員、陳家洛議員及林大輝議員分別就全港性系統評估的推行及檢討提出質詢。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多項資料，包括(i)基本能力評估及評估素養統籌委員會(下稱"委員會")、(ii)暫時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的可行性及(iii)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題目內容。

19. 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 ——

- (i) 委員會於2014年10月成立，成員包括大專院校學者、校長及教師。委員會的職權範疇是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及學生評估)的發展，以及提升學校評估素養，提供方向性的建議；
- (ii) 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全港性系統評估各項推行安排的可行性，即取消評估、隔年舉行及抽樣，以確保提供適時的回饋給學校和學生；及
- (iii) 全港性系統評估結果發放後，考評局會就每個科目及每個學習階段召開試卷檢討小組會議，檢討題目內容、深淺程度、題型種類、評卷尺度等。他們的意見會送交審題委員會，作為下年度擬題時的參考。

20. 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會在2015年11月2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全港性系統評估動議一項議案。與此同時，鑒於公眾人士(包括家長及其他持份者)廣泛關注全港性系統評估，特別是被批評為對學校及小孩施加過度壓力的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11月29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就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的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 相關文件

21.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5日

##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014 (議程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a href="#">CB(4)284/13-14(03)號文件</a>
立法會	5.11.2014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9-107頁</a>  <a href="#">"還學生快樂童年"議案進 度報告</a>
	27.5.2015	<a href="#">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8-30頁(第9項質詢)</a>
	4.11.2015	<a href="#">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第三 項質詢)</a>
	18.11.2015	<a href="#">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第十 四項質詢)</a>
	25.11.2015	<a href="#">議案措詞</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25日